#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8-10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一受托方(乙方)：...*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一**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李\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联系方式：乙方(律所)：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 项目 层(即“ ”)商品房预售、销售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务，包括：

1、 提供 房地产法律、法规及政策 咨询，提出法律建议;

2、 应甲方要求， 协助办理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登记备案手续;

3、 协助草拟、制订、修改或者 审核相关销售法律 文件， 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房须知、认购协议书等 ;

4、 应甲方要求， 协助选择商品房代销商，审核代销合同，协助监管代销行为 ;

5、 应甲方要求， 协助甲方销售人员向客户解释合同条款，审核双方签订的售房合同条款 ;

6、 提供与甲方专项顾问事项相关的法律信息;

7、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销售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39;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备查。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5、甲方指定 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专项法律顾问;

6、甲方有权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及法律服务费

1、合同自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约以及法律顾问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采用以下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采用固定收费，按每户购房者支付人民币千分之一点二计算。支付方式为：甲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其代收的购房者支付的律师费转付给乙方。

3、甲方将法律服务费汇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 法律服务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应在收款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发票。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_\_\_\_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根据本合同预期可得的全部律师费：

1、甲方的委 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 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

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

第二条第5 —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解除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市\_\_\_\_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特快专递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存卷。甲方：法定代表：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代表：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 \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受托方：\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四**

关于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经与\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_\_\_\_，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律师费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双方协商以代理事项标的额\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为乙方应得的委托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_\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案件以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的，律师费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服务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本于诚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服务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责担。

第三：\_\_\_\_\_\_\_\_\_\_\_\_\_\_\_\_\_鉴于合同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变迁造成的，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甲方\_\_\_\_\_费16.5万元;待\_\_\_\_\_\_\_\_\_\_\_\_\_\_\_完成计量结算后(\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甲方\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第四、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寻求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过程中，本协议将不利于违约方的解释。

第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以上就是根据规定对解除法律服务合同范本的回答。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掩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领域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含：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供给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正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请求，参与商量、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订、送达或者吸收法律文件;

5、应甲方请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剂;

6、 应甲方请求，讲解法律知识;

7、办理双方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未经双方协商批准，乙方的服务领域不包含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三)未经双方协商批准，乙方的服务领域不包含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也不包含甲方涉及长期、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任务

1、乙方委派 与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方批准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调换律师担负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恳、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根据法律作出的断定，尽最大努力掩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供给的文件材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请求通报工作过程;

5、乙方律师在担负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供给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反抗性案件或者交易运动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担负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载，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当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任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供给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材料;

1、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请求;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甲方指定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接洽人，负责转达甲方的唆使和请求，供给文件和材料等，甲方调换接洽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断定、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供给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丧失，非因乙方律师毛病运用法律等失职行动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法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元，于协议生效之日交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优惠收费。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干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公共交通费;

2、上海市外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批准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批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耽误、失误导致甲方遭遇丧失的;

3、违背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任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背法律或者违背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捏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况，致使乙方律师不能供给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供给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背第二条规定的任务，甲方有权请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耽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遇丧失，或者违背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任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实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产生争议，应当友爱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矩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束缚力。或者甲乙双方如果产生争议应当友爱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 国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

合同期满前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每小

时 元国民币标准联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供给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法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法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七**

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

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第号

甲方因其涉嫌事宜，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田云靖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具体包括(选择划)：

1.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

2.审查起诉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3.一审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出庭辩护。

4.二审阶段：阅卷，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上诉，出庭辩护。

其他阶段：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3.对代理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为甲方业务单独建档，并保存工作记录，对相关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甲方对乙方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乙方受理投诉电话为：(010)83913636转8066。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及时向乙方律师介绍项目情况，提供各种相关的证据、文件等资料。

2.对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律师的建议和工作独立作出判断，对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指定先生/女士代表甲方向乙方律师传达甲方的指示和建议，提供、签署、签收有关证据、文件等资料，并对乙方律师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4.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第四条费用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律师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鉴于本案性质为(选择划)：

案情不清晰，法律关系复杂，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综合水平要求明显高;

案情清晰，法律关系简单，不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综合水平要求一般。

故此，双方就法律服务费达成如下一致：

1.甲方同意按如下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

异地汇款行号：，本地汇款行号：

2.前款所列法律服务费不含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工商查询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等费用)。乙方律师代为垫付的上述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实报实销;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律服务费不含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差旅费，就京外差旅费，双方同意按如下办法处理(选择划)：

乙方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无需垫付，差旅费甲方全部承担，;□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元人民币的差旅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乙方先行垫付差旅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

4.根据《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律师个人不能私自接受委托或和收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收费金额等条款如有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变更。甲方自行委托乙方律师个人办理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以外的事项或/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除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甲方有捏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

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第六条其他

1.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八**

编号：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文本系四川省律师协会推荐使用的示范文本，实际使用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

2.本合同文本中有关乙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的规定，如涉及减轻或者免除受托人责任的，提请甲方注意。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期限(在选择处打√)

□1.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_\_\_\_终止。

四、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_\_\_\_律师担任前述法律服务项目的主办律师，负责安排、管理律师工作组成员的具体工作，\_\_\_\_\_\_\_\_\_\_律师担任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律师助理\_\_\_\_\_\_\_\_\_\_\_\_协助以上律师开展工作。其中，\_\_\_\_律师担任项目组负责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律师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_\_\_\_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在选择处打√)：

□1.定期上门服务。

□2.甲方有事约请。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4.通过互联网工具、通讯工具提供服务。

六、服务要求

1、律师开展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积极维护甲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在专项服务结束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报告。

4、乙方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向甲方说明原因后，乙方可另行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履行相应的法律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履行相应工作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七、工作配合

1、甲方根据律师的工作要求及时、无保留地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核对后，仅提供复印件)。甲方向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的准确性。

2、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人员配合等，同时应为乙方留足工作时间。

八、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后，应据实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4、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复印费等非乙方收取的费用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前往\_\_\_\_\_市(县以外的其他地区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的差旅费、食宿费。主办律师的标准在甲方副总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协办律师在甲方部门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6、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范围内，若所涉及的事项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四川省有关收费标准在收费范围内协商确定。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及本次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支付法律服务费达十五日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法律服务，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付清本合同法律服务费。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所付出的工作量，双方协商退还服务费的比例。

4、律师在工作中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导致甲方的决策出现错误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因以下各项情况所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其它瑕疵导致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出现的判断偏差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导致律师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

2、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后，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新的风险因素。

3、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律师难以完成工作。

4、因委托事项的关联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

(1)向\_\_\_\_法院起诉;

(2)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赔偿差旅费以及因聘请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其他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十五、特别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 \_\_\_\_\_\_\_\_(盖章或者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九**

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一案或事务，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承办本案或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将本案或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他专业人员、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及其他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查询工商档案等)可以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或中介机构完成。乙方及承办律师应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或开庭时间重合而导致不能出庭的，乙方应指派其他律师出庭。

第二条、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甲方弄虚作假或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仍应按第四条规定支付律师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要求撤消或解除委托，仍应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乙方及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处理事务、提供服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约定为: 。

注：办理一审继办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继办申诉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仲裁，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上述代理费不包括办案费用;办案费用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甲方预交 元或者双方约定包干 元;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代理费和办案包干费用一经收取，除有特别约定外不予退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统一收取，乙方提醒甲方，国家法律规定和乙方明文规定，乙方的律师及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楼邮编：210002 电话： 传真：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中路支行户名：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双方没有约定收费条款或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收费金额的，律师费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违反律师费支付条款的，经乙方催后告，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律师费的%。

第五条、本合同乙方代理及服务的有效期限至本案审理结束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本协议中如特别约定律师费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律师费的，有效期限至二审判决生效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事务：诉前和解;诉讼或仲裁中甲方调解和解(包括庭外和解);他方自愿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他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他方作出了新的行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惯例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效期限止，甲方事务继续由乙方律师承办的，视为继续委托代理，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律师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标准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

委托人：\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处理债权转股权(下简称“债转股”)事宜，特委托乙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位律师组成工作小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协助\_\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共同拟定债转股方案;

2.拟定债转股协议草案以及正式协议;

3.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参加各类中介机构协调会;

4.就债转股方案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5.就债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担保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指导(或代为)办理根据债转股协议所设立新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6.起草债转股协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7.向\_\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和对甲方负责的精神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四、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律师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事实说明进行法律方面的尽职审查。

五、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法律事务，并严格保守在提供本合同法律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六、双方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提供本合同法律服务的律师费为人民币\_\_\_\_\_\_万元，分两期支付：首期律师费人民币\_\_\_\_\_\_万元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三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人民币\_\_\_\_\_\_万元于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三日内支付。

七、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将不退还。

八、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法律业务提供便利，并应承担乙 方因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发生的差旅及通讯费用，该费用应由乙方在\_\_\_\_\_\_元人民币以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书面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附

乙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开户单位：\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_\_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一**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期限(在选择处打√)

□1.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_\_\_\_终止。

四、服务团队

1、乙方指派\_\_\_\_律师担任前述法律服务项目的主办律师，负责安排、管理律师工作组成员的具体工作，\_\_\_\_\_\_\_\_\_\_律师担任协办律师，为甲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律师助理\_\_\_\_\_\_\_\_\_\_\_\_协助以上律师开展工作。其中，\_\_\_\_律师担任项目组负责人。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派律师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五、服务方式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_\_\_\_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在选择处打√)：

□1.定期上门服务。

□2.甲方有事约请。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4.通过互联网工具、通讯工具提供服务。

六、服务要求

1、律师开展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积极维护甲方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2、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3、律师在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在专项服务结束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报告。

4、乙方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向甲方说明原因后，乙方可另行指派甲方认可的其他律师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履行相应的法律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履行相应工作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七、工作配合

1、甲方根据律师的工作要求及时、无保留地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与原件核对后，仅提供复印件)。甲方向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应当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来源的准确性。

2、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人员配合等，同时应为乙方留足工作时间。

八、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后，应据实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4、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复印费等非乙方收取的费用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前往\_\_\_\_\_市(县以外的其他地区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的差旅费、食宿费。主办律师的标准在甲方副总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协办律师在甲方部门经理级人员的出差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6、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服务范围内，若所涉及的事项需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法律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四川省有关收费标准在收费范围内协商确定。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及本次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信息、法律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要求或者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本协议的无效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支付法律服务费达十五日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法律服务，逾期达三十日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付清本合同法律服务费。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所付出的工作量，双方协商退还服务费的比例。

4、律师在工作中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违反法律规定，导致甲方的决策出现错误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十一、免责条款

因以下各项情况所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其它瑕疵导致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出现的判断偏差或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导致律师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

2、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后，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新的风险因素。

3、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律师难以完成工作。

4、因委托事项的关联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目的不能实现的。

十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选择以下\_\_\_\_方式解决：

(1)向\_\_\_\_法院起诉;

(2)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赔偿差旅费以及因聘请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四、其他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十五、特别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 \_\_\_\_\_\_\_\_(盖章或者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三**

聘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聘请方与受聘方经友好协商，就聘请私人律师的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受聘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指派\_\_\_\_\_\_\_\_\_\_律师担任聘请方的私人律师。

第二条 聘请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私人律师的职责是：为聘请方就涉及商务有关法律事务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1）解答日常生活中涉及商务、个人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有关法律咨询，诸如债权债务、置业、消费、继承、婚姻、劳动、名誉权、交通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等；

（2）提供\_\_\_\_\_\_小时多渠道咨询服务（包括：电话、email、传真），一般问题立即解答，疑难问题\_\_\_\_\_小时内解答；

（3）为聘请方从事各种经济、民事活动提供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格式；

（4）根据聘请方的需要提供法律法规信息；

（5）为聘请方提供全年律师见证服务；

（6）对涉及个人的有关法律文件进行起草、修改、审查或协助与第三方就涉及个人权益之问题进行谈判；

（7）帮助聘请方策划、分析判断所涉及个人的法律事务，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8）以委托律师的身份维护聘请方个人的名誉、人身、自由、财产、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个人合法权益；

（9）协助聘请方与有关部门交涉，通过媒体发表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

（10）办理个人财产（房屋、股权等）的转让、质押等手续；

（11）办理涉及财产（标的额在    万元以下）的民事、经济诉讼案件   件，或无财产争议的诉讼案件    件。

第四条 聘请方向受聘方支付私人律师费标准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年，半年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由聘请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受聘方。

第五条 本协议第三条第（1）－（11）项，聘请方不必另办委托手续，除按本协议书第五条支付个人律师费用外，不再另交付费用；超出上述服务范围的法律事务或聘用合同期满正在办理续约手续，须另行办理委托，律师费按照本律师事务所规定的标准内给予聘请方\_\_\_\_\_\_\_\_\_\_%的优惠。

上述费用聘请方按受聘方的要求划至受聘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_\_\_\_，账户号：\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聘请方的权利

1、有权监督律师工作，对律师失职行为提出意见和投诉。

2、有权对私人律师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但违背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规定），或根本不能实现的事件除外。

3、如因私人律师重大失误或故意损害聘请方利益的，聘请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聘请方的义务

1、聘请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五条约定支付律师费。

2、聘请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提供下列文件：

（1）聘请方身份证明复印件；

（2）向受聘律师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私人律师的权限范围和期限。

3、应聘请方的要求，私人律师在进行项目谈判或进行调查、非诉讼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以及需要私人律师现场办理等活动时，相关差旅费及其他直接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收取的费用，复印费等）由聘请方负担。受聘方应就该等费用的发生提供必要的单据和说明。

4、为了使私人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聘请方应积极配合律师工作，并向私人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以及相关证据线索，必要时应提前邀请私人律师参加有关的会议、谈判及研究等。

5、经私人律师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各类合同，聘请方应将其（包括修改后的合同稿和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其副本或影印件）及时送交私人律师留存备查。

第八条 受聘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聘请方要求办理涉嫌违法的法律事务。

2、如聘请方不及时支付私人律师办案相关费用，受聘律师有权暂停法律事务的办理，因此而引发的所有后果均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受聘方的义务

1、受聘方接受聘请担任私人律师后，对聘请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从聘请方获得的信息或资料，未经聘请方书面同意，受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若受聘方泄密而导致聘请方遭受损失，聘请方有权要求依法赔偿。

2、受聘方为聘请方开通\_\_\_\_小时法律热线，为聘请方随时解答法律疑问，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内；如需私人律师现场办公，\_\_\_\_市内一般在\_\_\_\_小时到达；重大事项由双方适时商定。

3、因受聘方律师重大过失或故意损害聘请方利益，造成聘请方经济损失的，聘请方有权要求赔偿。

1、聘请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四、五条约定支付律师费，除支付全额律师费外，还应向受聘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比例参照银行逾期付款罚息计算）。

2、聘请方无故解除本协议，应向受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元，受聘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3、因受聘方律师工作失误而导致聘请方遭受损失，聘请方有权要求依法赔偿及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且受聘方应按本协议实际履行天数进行折算后将剩余法律顾问费退还聘请方。

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聘请方、受聘方各存\_\_\_\_\_份。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四**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一、

1、访等方式。

2、代签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社区纠纷调解。

3、受聘担任驻社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居民的法律顾问。

4、接受委托，代理案件，按照正常收费的80%收取。

5、了解社情民意，参与信访;对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6、宣传法律等。

二、 工作方式律师参与社区法律服务以甲方为单位，以乙方为依托，具体工作方式：

1、向社区居民公布甲方。

2、甲方指派律师，每周到社区了解法律需求，解答法律咨询，统一安排律师代理各类案件。

3、乙方协助甲方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给街道社区企业和居民。

4、甲方为乙方司法台账记录提供服务。

5、联系方式：甲方以电话、传真、寻呼和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保证乙方能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三、甲方为社区主要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义务解答法律咨询：包括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咨询、来信咨询、预约来 本合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司法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五**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就主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事宜，双方依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双方的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 方式收取律师费：

1、计件收费;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3、计时收费;

4、风险代理收费;

5、在上述4种收费方式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合并采取2种以上收费方式。

二、收费依据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三、收费方式、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1、计件收费方式，每件元，共件，律师费共计 元。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标准，律师费总计 元人民币。

3、计时收费方式，每小时6分钟为一个最小计费单位，不足6分钟的，按6分钟计算。

4、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从甲方获得的财产利益中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5、合并采取两种以上收费方式的，应明确各个收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及数额。

四、收费时间

律师费的支付时间：

五、乙方代付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差旅费收取方式

1、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2、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的收取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款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六**

聘请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浙江\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_\_\_\_\_\_\_\_\_个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2、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3、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1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其后每年类推。

4、常年法律顾问费

(1)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合同年限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上述常年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6、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7、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9、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1、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2、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常年法律顾问费。

13、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5、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6、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18、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或由甲方实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19、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七**

聘用单位：法律服务所 (简称甲方)

受聘人员： (简称乙方)

为大力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稳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查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条件，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自年月 日至年 月日止。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6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罚处罚的。

7、严重失误，徇私或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甲方：法律服务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八**

甲方： 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请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提供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 律师担任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参加甲方就本项目召开的内部会议，为甲方本项目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从法律角度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起草、审议、修改本项目的系列合同、协议等各类法律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3.接受甲方委托，参加本项目的各类合同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4.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

1.乙方保证所派律师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或有关谈判。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有关书面的法律意见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如需乙方现场办公，乙方保证随时安排律师来甲方处进行法律服务。

四、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专项法律服务收费：

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分 期支付：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鉴定、调查及 地区外的差旅等费用时，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地区内的住宿、交通、通讯、通信、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将法律服务费用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的费用。

六、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业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2.乙方保证与本项目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

3.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4.乙方应对处理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依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不受此限。

5. 乙方在同一交易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律师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②乙方隐瞒与本项目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③违反有关保密约定;

④丢失重要法律文件原件;

⑤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错误，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⑦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情况。

3. 乙方违反约定，累计三次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退还，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代理费。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十九**

甲方：x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x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与甲方有对抗性的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四、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年元(大写)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以外的诉讼案件需与乙方另行签订专项委托合同，按规定另行支付代理费，乙方可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优惠15%.

五、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签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兰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遇、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六、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有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年月日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_律师事务所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乙方律师在处理甲方清算注销事宜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代理权限为：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甲方工商调查事项;

2、负责起草甲方清算注销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决议、协议、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二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_\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_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_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委托修建合同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篇二十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